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二零二三年末期業績」)，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該事件」)之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末期業績公告。根據

上市規則第13.49(2)條，關於二零二三年末期業績之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應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三年末期業績，而二零二三年末期業績亦已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核數師已向董事會表示，鑒於該事件，其需要擴大審計範圍及作出額外審計程序。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子平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馬健凌先生，以評估該事件對二零二三年末期業績有否造成任何影響，及與核數師就該事件聯繫。本公司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宣佈，其基於財務業績之業績尚未經核數師同意(就目前可得資料而言)。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一般要求發行人之證券暫停買賣，而停牌將一般持續，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

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二零二三年末期業績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件及二零二三年末期業績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健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羅子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